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李玉兵：

本院受理（2024）粤 0783 民初 4092 号原告张海玲与被告李玉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被告李玉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 68279 元给原告张海玲。

如果被告李玉兵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753.71 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由被告李玉兵负担。原告张海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753.71 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；被告李玉兵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753.71 元。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《补缴诉讼费通知书》，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